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3 日，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沙河市正玻科技园 B4-2 东门，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32'45.221"，北纬 36°53'55.113"。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条蒙砂玻璃生产线）、原料区（储存硫酸、蒙砂料和氟化氢铵）、原片区（储存原片玻璃）、成品区（存成品玻璃）、空桶储存区（储存空硫酸桶、蒙砂料空桶）、危废间等辅助设施；购置安装酸洗机、清洗机、自动上片机、淋砂台、自动下片机等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环评设计年产 15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实际年产 15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写完成了《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米工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沙环表[2019]022 号；2020 年 11 月填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582MA07X1719T001W）；2019 年 6 月 2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5 月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米工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沙环表[2022]027 号；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韩宇 王强 周强 张东波 李国欣  
张东波

91130582MA07X1719T001W。

2023年7月27日至28日委托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名华环检字【2023】第072601号）。

## 二、验收范围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米工艺玻璃项目，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6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条蒙砂玻璃生产线）、原料区（储存硫酸、蒙砂料和氟化氢铵）、原片区（储存原片玻璃）、成品区（存成品玻璃）、空桶储存区（储存空硫酸桶、蒙砂料空桶）、危废间等辅助设施；购置安装酸清洗机、清洗机、自动上片机、淋砂台、自动下片机等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

##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不对，生产废水排入曝气池内处理，处理后部分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废水定期外排，外排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中和收集池→加药（PAM、PAC）→絮凝罐→压滤→回用水池→二级过滤→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环评设计的外排废水不在产生。

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无变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该项目硫酸挥发、配料、淋砂废气经集气罩+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玻璃清洗、稀酸清洗、水洗废水）及碱洗塔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预水洗、清洗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要求。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为保证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良好运行，定期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处理废水（废酸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废水。

张红 王少奎 冯富 冯集 冯永 李国斌  
韩宇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玻璃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蒙砂料桶、沉渣、废蚀刻料、废硫酸桶、外排废水、稀酸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周边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周边玻璃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蒙砂料桶、沉渣、废蚀刻料、废硫酸桶、外排废水、稀酸废液、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1、废气

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2\text{kg}/\text{h}$ ；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leq 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0\text{kg}/\text{h}$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氨 $\leq 4.9\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45\text{mg}/\text{m}^3$ ，氟化物未检出，硫酸雾未检出，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浓度 $\leq 20\mu\text{g}/\text{m}^3$ ，硫酸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氨最高浓度为  $0.113\text{mg}/\text{m}^3$ ，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 2、废水

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值为 7.3-7.7 无量纲，悬浮物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张社 王登 月婷 3 张洪 李国欣 韩宇

为 0.06L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60mg/L, 浊度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2 度, 色度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3 度, 粪大肠菌群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0.05Lmg/L, 溶解性总固体 928mg/L, 氯化物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112mg/L, (总)铁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0.19mg/L, (总)锰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0.01mg/L, 总硬度 226mg/L, 总磷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0.01Lmg/L, 硫酸盐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89mg/L, 氨氮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30.2mg/L。

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pH 值范围在 6.5-9.0,  $SS \leq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 mg/L、石油类 1mg/L、色度浓度  $\leq 30$  (度)、粪大肠菌群  $\leq 2000$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 mg/L、氯化物 250mg/L、(总)铁  $\leq 0.3$ mg/L、(总)锰  $\leq 0.1$ mg/L、总硬度  $\leq 450$ mg/L、硫酸盐  $\leq 250$ mg/L); 氟化物 (以 F-计) 日均值浓度最大值为 17.0mg/L, 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氟化物  $\leq 20$ mg/L)。

### 3、噪声

经检测,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2.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 dB(A))。企业厂界西、北与其他单位紧邻, 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夜间未生产, 未检测夜间噪声。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  $NH_3-N$ : 0t/a,  $SO_2$ : 0t/a,  $NO_x$ : 0t/a、颗粒物: 0.042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NH_3-N$ : 0t/a、 $SO_2$ : 0t/a、 $NO_x$ : 0t/a、颗粒物: 1.440t/a。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检测均达标, 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审阅验收有关资料后认为,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东红 王靖 周增 4 张英通 李国秋  
韩宇

#### 八、后续要求

1、定期开展培训、应急演练，补充应急物资，建议安装氟化氢气体检测报警器、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监控设施。

2、加强员工职业健康、消防、急救、事故处置等应急培训，购置消防和急救器材，并设置厂区救护班，严防硫酸、氢氟酸、硫酸雾、氟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在专业急救人员达到事故现场之前，救护班人员可临时进行现场救护。

3、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运行管理，确保稳定、安全、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严防跑冒滴漏。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张东柱 王靖 周升富 马洪运 李国欣  
韩宇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2023 年 8 月 13 日

| 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少春 |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法人    | 17732974444  | 王少春 |
| 环评单位   | 韩宇  |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经理    | 13483666333  | 韩宇  |
| 检测单位   | 张东壮 | 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经理    | 136663193529 | 张东壮 |
| 编制单位   | 王少春 | 沙河市金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经理    | 17732974444  | 王少春 |
| 环保治理单位 | 周升富 | 四川鑫欣蔚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8866826692  | 周升富 |
| 环保专家   | 李国庆 |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 正高    | 13031911395  | 李国庆 |
|        | 马文英 |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 正高    | 18003198629  | 马文英 |
|        | 逯明玉 | 邢台市信都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正高    | 18831907584  | 逯明玉 |